

社民連成員涉辱國旗被捕

古思堯揚言故意犯法「判幾重都無所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多次侮辱國旗及區旗刑事案底的社民連成員古思堯,涉嫌於去年11月反釋法遊行期間再次侮辱國旗,他昨日應警方要求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拘捕。他在進入警署前承認「焚毀五星旗及區旗,百分之二百要坐監」,又揚言是故意觸犯法例,「判幾重都無所謂。」



古思堯(中)涉侮辱國旗被預約拘捕。網上圖片

社民連日前已事先張揚,指成員古思堯去年11月反釋法遊行當日涉嫌侮辱國旗,被警方預約,昨日須到警署接受拘捕。

稱焚國旗區旗「200%要坐監」

昨晨11時左右,古思堯(71歲)到達灣仔警察總部門外,約10名社民連成員亦到場聲援。古思堯聲稱焚毀五星旗及區旗是個人抗爭方式,不會鼓動其他人仿效,因為「焚毀五星旗及區旗,百分之二百要坐監」。他又明言,會一如既往地向法官表示是故

意觸犯法例,要求法官不要同情、可憐或對他仁慈,因他「判幾重都無所謂」云云。

翻查過往資料,2012年6月及2013年1月古思堯遊行示威時,分別焚燒國旗及塗黑國旗與區旗,經審訊後被裁定3項侮辱國旗及1項侮辱區旗罪成,共判監9個月,他上訴後減刑至4個半月。

2015年7月,古又在灣仔焚燒區旗,去年3月再被裁定侮辱區旗罪成,裁判官認為他已有3次同類前科,判囚6星期。

「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33歲),去年10月19日亦在立法會議事廳內倒插國旗及區旗,被控一項侮辱國旗及一項

侮辱區旗罪。裁判官於今年9月29日裁定鄭松泰兩罪罪成,共罰款5,000元。

《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保護國旗、國徽」訂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以監禁3年及罰款5萬元。

根據《區旗及區徽條例》第七條「保護區旗、區徽」,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3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及監禁1年。

前「一哥」求情 讚朱「辛勤為警隊」

朱經緯前警司朱經緯於2014年11月激進分子違法「佔旺」期間,涉嫌用警棍毆打途人,早前經審訊被裁定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立,案件原定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辯方早上40封求情信,包括兩名已退休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及曾偉雄,多名退休警務處副處長及退休助理處長等12名警隊前高層,眾人均盛讚朱經緯辛勤服務警隊,盼望法官接納感化官建議,判朱緩刑。主任裁判官錢禮稱需時考慮,決定再押後至下月3日判刑,被告要繼續還押。



朱經緯早前到庭應訊。資料圖片



「珍惜群組」一批成員昨日於庭外聲援朱經緯。

團體庭外聲援

昨日開庭前,有支持者、「珍惜群組」成員於庭外拉起寫有「冤」字的黑布,呼喊「司法不公」等口號。又有十多名「撐警大聯盟」成員於庭外拉起橫額聲援。

朱經緯(58歲)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指他2014年11月26日在旺角彌敦道涉嫌用警棍毆打途人鄭仲恆。朱昨日戴上口罩,身穿深灰色西裝,結着藍白斜格領呔,乘坐囚車抵達

法院。辯方求情期間,朱不時望向公眾席的親友,另外應訊時朱被問到需否傳譯員,朱回答「唔使」。

主任裁判官錢禮早前裁決時指,男途人鄭仲恆當時手無寸鐵,沒有向警員釋出敵意,並照指示離開事發現場,朱經緯毋須對他使用武力,因此裁定朱罪名成立。辯方已表明會上訴。

辯方大律師彭彼得呈上的大疊求情

信,當中亦包括澳門警方高層,信中指朱曾到澳門訓練當地警務人員,辯方解釋是因為朱表現出色,才獲派到外地協助訓練工作。

其他求情信尚包括4位立法會議員、的士團體和朱所屬教會。

彭彼得指被告熱衷教會工作,惟聖誕節假期間他卻須在囚室。大狀又指被告為好丈夫、好父親。

彭求情時說案情實屬不幸,違法「佔領」行動長達70多天,警方已承受莫大壓力,當時有500人至600人衝擊銀行一帶,被告認為事主鄭仲恆為其中一分子,故依法行使必要的武力,若要怪罪,極其量只是被告「判斷錯誤」和「計算錯誤」,而被告當日的行為亦無對事主造成永久性傷害。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控辯爭論保安供詞是否有效



梁頌恆(左)和游蕙禎。資料圖片

「青政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涉嫌於去年11月宣稱風波中聯同3名助理楊禮康、鍾雪瑩及張子龍,衝擊立法會議事室,其間導致5名保安員受傷或暈倒。5人事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名及「企圖強行進入」的交替控罪,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續審。控辯雙方昨繼續爭論立法會批准保安員作供的特別許可是否有效。

控方代表大律師昨日呈上由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印刷的會議記錄,佐證今年6月某次立法會議事上,在沒有議員反對下,通過批出涉及本案的特別許可。

惟辯方質疑,控方呈交的會議記錄文本,末頁只說明由物流署印製,而非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要求的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漏了兩字,故建議法庭不要接納。

控方反駁,重申單憑常識判斷都會明白,條文不是要求由署長本人親身印製文件。裁判官押後至下周二(1月2日)為引起爭議的特別許可及保安員供詞是否有效作出裁決。

5名被告依次為梁頌恆(30歲)、游蕙禎(25歲)、楊禮康(24歲)、鍾雪瑩(25歲)及張子龍(29歲),各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

控罪指,5人於2016年11月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立法會一號會議室外,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致使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安寧。

另一項「強行進入」交替控罪則指,各被告於同日同地,連同其他人企圖以暴力方式進入會議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反東北案被告保釋上訴終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3名激進示威者因參與2014年6月反對新界東北發展工程撥款,強行用竹枝試圖撬開立法會大樓玻璃門及拉扯鐵閘,經審訊後各人全被判處社會服務令。後經上訴庭改判各被告即時監禁8個月至13個月,其中8名被告早前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許可獲批。昨日再有兩名被告招顯聰及梁曉陽向終審法院提出保釋申請,結果亦獲批准。



兩被告梁曉陽(右)、招顯聰。星島日報圖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表示,此宗上訴案將於「學民思潮」前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前常委羅冠聰及前秘書長周永康(「雙學三丑」)衝擊政府總部前地案有判決後,在短時間內排期審理。

招顯聰須供人事擔保

馬官批准招、梁兩人各以1萬元現金保釋外出,不得離開香港,須交出旅遊證件及承諾上訴案開審時到庭應訊,招顯聰另須提供人事擔保。

控方稱不反對兩人的保釋申請,不過要求法庭須向招施以較嚴謹的保釋條件。招的代表大律師解釋稱,招因當時已完成社會服務令,及收不到通知,才會缺席較早時的覆核聆訊。

馬官表示,雖然招現已提供報住地址,但仍未提供聯絡電話,由於法庭及警方可能需要聯絡招,故着令招在獲得保釋前必須提供聯絡電話。

控方在庭上提出,由於終審法院對報道保釋程序未有列明限制,故應沿用高等法院的做法。但馬官認為有關限制只適用於審訊前的保釋程序,而非上訴時的申請,故容許傳媒報道是次保釋申請內容。

早前獲准保釋的8被告分別是黃浩銘、林朗彥、何潔泓、劉國樑、周焯然、郭耀昌、黃根源及陳白山。另有3被告梁穎禮、朱偉聰及嚴敏華則未獲保釋。

6歲童早餐後猝死 疑患手足口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年僅6歲的張姓男童,昨晨由母親陪同在上水天平邨商場享用完早餐后,突昏倒地上,雙眼睜大,身體僵硬,呼喚亦無反應,母親一度將兒子抱入附近麥當勞快餐店求助報警,惜男童經送院搶救無效證實不治。消息稱,男童疑患手足口病,惟死因仍有待剖屍確定。麥當勞對今次不幸事件表示哀傷,事後已派員徹底清潔及消毒餐廳並如常開放。



男童在商場突告昏迷,送院證實不治。



男童昏迷在上水天平商場現場。

事發昨晨9時半左右,男童與3歲妹妹,在一名外籍女傭和母親陪同下先到商場吃早餐,其後再擬往公園玩耍,不料當男童由女傭拖着手步至一間麥當勞快餐店附近時,男童一聲不響,突然身體僵硬仆倒地上,跟隨其後拖着女兒的張姓(39歲)母親見狀,一度誤以為男童不小心絆倒,惟查看之下,卻見他雙眼睜大,身體僵硬,陷入昏迷,呼叫無反應,母親慌忙將兒子抱入快餐店求助報警。

救護員迅速到場即為男童急救,再送往北區醫院搶救,惜不久證實搶救無效,母親驚聞噩耗,傷心欲絕。

警方其後經調查,相信事件無可疑,死因需待剖屍確定。

消息指,男童妹妹本月17日被確診患手足口病,其後男童亦於本月21日出現類似病徵,但懷疑未有求醫,本月23日及24日更曾與家人到珠海渡聖誕,其間曾服用胞妹的藥物。

麥當勞:男童無入內進餐

對於男童送院證實不治,麥當勞對事件表示哀傷,又指男童並無於餐廳內進食,事後亦已派員進行全面徹底消毒,餐廳如常開放。

麥當勞方面稱,由於事件已由警方處理,公司不便作出評論。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手足口病是一種

常見於兒童的疾病,通常由腸病毒如「柯薩奇」病毒和「腸病毒71型」引起。當中腸病毒71型引致的手足口病,更可引致嚴重併發症(如病毒性腦膜炎、腦炎、類小兒麻痺癱瘓等),甚至死亡。在香港,手足口病的高峰期一般由初夏至秋季,亦有機會於冬季出現小高峰。

手足口病主要透過接觸患者的鼻或喉嚨分泌物、唾液、穿破的水泡或糞便,或觸摸受污染的物件而傳播。患者在病發首星期最具傳染性,而病毒可在其糞便中存活數星期。現時並沒有藥物治療手足口病,患者應多喝水和有充足休

息,同時亦可用藥物治療,以舒緩發燒和口腔潰瘍引致的痛楚。

手足口病患者,病發初期通常會出現發燒、食慾不振、疲倦和喉嚨痛。發燒後一至兩天後,口腔則會出現疼痛的水疱,然後會形成潰瘍。潰瘍通常位於舌頭、牙肉以及口腔的兩腮內側。另外,手掌及腳掌,甚至臀部或生殖器亦會出現不太痕癢的紅疹,而紅疹有時亦帶有小小水泡。

此外,手足口病患者亦可能沒有病徵,或者只出現皮疹或口腔潰瘍等病徵。而大部分患者的病徵輕微,可在7天至10天內自行痊癒。

女賊偷完海參扮買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中年婦人,前日下午在上環永樂街一間海味店門口,疑從貨架偷取一包海參後,仍繼續佯裝購物,走入店內與店員搭訕,其後才施施然離開。店員直至昨晨點貨時才發現有異,翻看「天眼」始揭發早前有女賊入內盜竊,損失海參價值約1,200元。



紅衣長髮女賊(右)偷取海參後,繼續在店內佯裝購物。閉路電視截圖

現場為永樂街105號一間海味店。昨晨10時許,上址一名姓陳(34歲)男店員開舖後,發現原放在店舖門口貨架的海參數目不對,經翻看店內「天眼」片段,始揭發原來早在前日(周四)下午4時許,曾有一名年約50歲,穿紅色衫,蓄長髮的婦人,乘店員忙於招待兩名男顧客時,偷取貨架上一包海參放入手袋。惟對方並未即時離開,繼續

走入店內佯裝購物,又向店員查詢其他貨品的價格,逗留近10分鐘才施施然離開。陳於是報警。

警方到場調查後,將案列作盜竊跟進,現正循相關閉路電視片段追緝涉案女賊人身份及下落。

警出無牌吧 檢值4.8萬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前晚(周四)突擊搜查尖沙咀諾士佛臺一單位,成功搗破一個懷疑無牌賣酒場所,在單位內拘捕一名懷疑負責人。

警方尖沙咀分區雜項調查隊人員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後,前晚約11時30分前往諾士佛臺一間專門供應酒類飲品予區內客人的賣酒場所,檢獲約480支啤酒、約25支烈酒及約15支白酒,總值約4.8萬元。單位內一名34歲姓張本地男子,因涉嫌「無牌藏有酒類飲品可



警方在諾士佛臺無牌酒吧檢獲的酒精飲品。警方供圖